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汕澄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44-1号

汕头市乐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的以下行为：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周锴挺2026年3月至6月被拖欠的工资3000元、钟艳2026年5月至6月被拖欠的工资3000元、余梓鹏2026年5月至6月被拖欠的工资3000元。

2026年8月28日，我局向你单位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汕澄人社监字〔2026〕44号），期限内你单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。

现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节轻重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：……（三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”。同时参照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十条规定“情节较轻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：（一）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10人的；（二）涉案金额不足2万元的；……”认定为“情节较轻”。

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000.00元）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澄海区文祠东路307号 邮编：515800

联 系 人：林同志、周同志 电话：0754-85855223

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0月13日

附：相关法律法规

《行政处罚法》

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

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

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，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、申辩；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，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